

# 未辦繼承登記政令宣導

- 一、民國 64 年增訂土地法第 73 條之 1，旨在督促繼承人儘速申請繼承登記，並非以將「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收歸國有為目的。
-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內容如下：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第 1 項)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 5 年者，於標售後以 5 年為限。(第 2 項)

依第 2 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 3 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30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第 3 項)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 10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第 4 項)

第 2 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 5 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 2 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 4 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90 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5 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第 5 項)

- 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處理之主要差異：

規定事項	修正前	修正後
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者，除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	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	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
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前以書面通知繼承人	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標售前公告期間及優先購買權人表示優先購買期間	依第 2 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 30 日，…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	依第 2 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 3 個月，…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30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



小提醒：

依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的扶養及財產繼承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扶養之義務及繼承財產之權利唷！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編製